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陳世材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3137 | 渝手）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一冊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玖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陳世材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自序

本書係八年前著者在國立中央大學時之舊稿，其中關於西漢監察制度一部分，曾經摘要發表於東方雜誌。彼時著者原擬就中國歷代之監察制度，作一整個研究，嗣因監察院有編纂中國監察制度史之舉，本稿已被採用，著者單獨研究之計畫，遂告擱置。不料監察院所編之稿，未及付梓，而盧溝橋事變猝發。抗戰軍興，中樞西遷，監察院稿，全部散失。多年以來，研究中國監察制度史之著述，未有問世者焉。

三十年秋，著者自美東歸，回鄉省親，檢視舊物，本稿赫然猶在，此亡弟世貢繕錄之抄本，家人所收藏者也。久別重逢，喜出望外，因擬重整旗鼓，復理舊業；無奈參考資料，散佚殆盡，非但不能再作更進一部之研究，即欲增訂舊稿，亦感無從着手。謬誤之處，恐未獲免，世有賢達，幸進而教之。

本書之成，得力於齊魯大學校長湯吉禾博士之啓迪，內兄萬君默先生之指正，與內子萬文仙女士之鼓勵者甚多。付印之前，復承監察院于院長校閱一過，並賜題簽，感佩良深，統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陳世材序於重慶小溫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研究之始點……一

第二節 研究之資料……三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七

第二章 官名……一〇

第一節 概說……一〇

第二節 御史大夫……一一

第三節 御史中丞……一三

第四節 侍御史……一四

第五節 州刺史……一五

第六節 其他監察官……一六

第三章 職掌……二四

第一節 佐輔丞相……二四

第二節　察舉非法……二五
第三節　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二六
第四節　典法度掌律令……二八
第五節　理大獄治疑案……二九
第六節　糾察朝儀祭禮……三〇
第七節　監察州郡……三一
第八節　討捕盜賊禁察踰侈……三三
第九節　其他職掌……三四
第四章　待遇……四一
第一節　升進……四一
第二節　秩祿……四九
第三節　社會地位……五三
第四節　獎賜……五四
第五節　懲戒……五五
第五章　結論……六三
第一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優點……六三

第二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缺點……六五
第三節　監察制度之評價……六六
引用書目……六九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之始點

監察制度與考試制度同爲我國固有之政治制度，論其源流，則監察制度較考試制度尤爲古遠。周禮云：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一)

可見三代之時，已有御史之官，掌贊書而授法令，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符多云獻書於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謂齊王曰：「執法在傍，御史在後。」(二) 皆記事之職，非若後世御史之爲監察官。故杜佑通典曰：「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唐）任也。」(三) 但歷代職官表云：

周官御史次於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糾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於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四）

又周禮云：「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五）可見周禮中之御史，雖與後世之御史，或有不同，然小宰之職掌，確與漢時御史中丞居殿中蘭台察舉非法者相近。故鄭康成注云：「若今（漢）御史中丞。」（六）然則吾人謂中國之監察制度，萌發於成周之世，似不爲謬。惟周禮一書，或爲漢儒贋鼎，其中記載，是否可信，不無疑問。至於其他典籍，則傳說不一。或謂監察制度，姬周有之。例如通典云：「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七）漢書云：「司隸校尉，周官。」（八）或謂監察制度，創秦始置。例如漢書云：「御史大夫，秦官。」（九）又曰：「監御史，秦官，掌監郡。」（一〇）晉書亦謂：「御史中丞，本秦官也。」（一一）章俊卿山堂考索云：「秦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一二）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亦云：「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一三）通典又云：「諫議大夫，秦置，掌議論。」（一四）亦有同一書中，同一官名之下，忽謂爲周官，忽謂爲秦官者，例如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但侍臣下又曰：「侍御史，秦官也。」（一五）大抵周秦之世，已有監察之官，至兩漢乃成定制。故研究中國監察制度史者，可自兩漢始。

第二節　研究之資料

馬端臨氏之言曰：「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乎文獻之不足徵。……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為之說也。」（一六）惟我國古籍，卷帙浩繁，史冊傳記，錄儀奏疏，詩詞歌賦，小說戲曲，官人學士之簡札，名流政客之燕談，大率有關一代政制。欲窮其業，皆非易事，故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制度者，選擇資料，首當慎重。取舍之間，真偽繫焉。陳黻宸氏曰：「古今興廢治亂之迹，莫備於史；因革損益之要，莫詳於通。」（一七）可謂中肯之言。本書取材，亦多出自二十四史及九通。茲將主要研究資料，分析如下：

史記　漢司馬遷撰，凡一百三十卷。起自黃帝，下迄漢武。歷代政事、帝王、公侯、士庶，敍述周詳，一目瞭然。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漢書　後漢班固撰，凡一百二十卷。固父彪以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作後傳數十篇。固又綴集所聞，以為漢書，起自高帝，終於王莽，未竟而卒。和帝詔固妹昭續成之。有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

後漢書　宋范曄撰，凡一百二十卷。曄以前撰述東漢事者頗多，如東觀漢紀之類，凡數十種。曄採集成書，未竟而死。梁劉昭用司馬彪續漢書之文以成之。有唐章懷太子賢注，清

于先識宏解。

通典　唐杜佑撰，凡二百卷。上溯黃虞，下訖唐之天寶，列敍歷代政制，分門別類，井井有條。佑自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一八）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

通志　宋鄭樵撰，凡二百卷。體例與通典同。惟鄭氏「志於考訂，故旁及細微，」（一九）書之菁華，蓋在二十略。採摭浩博，議論警闢，足資考鏡。

文獻通考　宋馬端臨撰，凡三百四十八卷。因通典而廣之，所述事蹟，上承通典，下迄宋寧宗。馬氏自謂「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二〇）乾隆謂其「可以羽翼經史，裨益治道。」（二一）

西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七十卷。仿唐會要之體，取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隸者，以雜錄附之。「經緯本末，一一犂然，其詮次極為精審，惟所採祇據本史，故於漢制之見於他書者，概不採摭，未免失之於隘」耳。（二二）

東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四十卷。徐氏自謂「窮經不足以探微，嗜史乃幾於成癖，」（二三）可見其抱負之一斑。此書體例與西漢會要同，惟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則間附以案語，并雜引他人論說。

漢舊儀　後漢衛宏撰，原有四篇，載西京雜事，隋唐經籍藝文志，皆著漢舊儀四卷，原本久佚，四庫著錄者，乃從永樂大典抄出。乾隆三十八年，由紀昀等略加疏注，重新厘訂，

分爲上下二卷，附以補遺一卷。馬端臨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亦稱漢官舊儀三卷，惟馬氏別題作漢官舊儀，故至今此書仍有二名。

漢官儀　後漢應劭撰，隋、唐經籍志有漢官儀十卷，書中所載，頗多可貴之資料。惟因其爲佚書，難免不實之處。宋劉攽亦著有漢官儀三卷，採西漢官制，略同陞官圖法，爲遊戲適情之作。

漢制考　宋王應麟撰，凡四卷。王氏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乃摭采諸家經注及說文諸書所載，鉤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其中所說，雖不免千慮一失之處，然「其大致精核，具有依據，較兩宋末年諸人侈空談而鮮實徵者，其分量相去遠矣。」（二四）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纂，凡一千卷。初名太平編類，宋太宗日覽三卷，一歲而讀周，故賜今名。書中徵引浩博，所載古籍佚文，多至一千六百九十餘種，其有關兩漢政制者，亦不下三十餘種。（二五）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　清黃書霖輯，凡三百二十卷。於二十四史擷其菁英，而不取說部雜說，於九通析其條例，而不采六書、七音、校讎、圖譜諸編，斷代分門，依類采輯，誠不啻爲二十四史九通之菁華也。

歷代職官表　清紀昀等纂，凡七十二卷。書中依清朝政制，列敍歷代沿革，徵引甚廣，間附案

語，頗多獨到之處。

陔餘叢考　清趙翼撰，凡四十三卷。綜述氏族禮制記，經史子集，詩詞歌賦，雜然合流，未免東鱗西爪之弊，然其特殊之見解，固亦足貴，其有關兩漢政制者，散見於各卷中。

兩漢刊誤補遺　宋吳仁傑撰，凡十卷。初，劉敞作西漢刊誤一卷，東漢刊誤一卷，此書蓋補所遺。引據賅洽，考證精確，凡邑里之差殊，姓族之異同，字書之正訛，音訓之舛逆，句讀之分析，指證古之疑竇，悉釐而正之。惟宋志謂是書十七卷，今本僅十卷，西漢居其八，論東漢者，似已佚七卷也。

漢官解詁　漢王隆撰，胡廣注，不分卷，解釋漢時官制。隋志作三篇，唐志作三卷，今據漢書胡廣傳不言此書卷數，續漢書補注引廣注述此書始末極詳。

漢官典儀　漢蔡質撰，雜記漢時官制及上書謁見禮式。隋志作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唐志作漢官典儀一卷，諸書所引，又有作漢官典職、漢官典職儀者，皆後人省文也。

漢儀　吳丁孚撰，一卷。唐志載丁孚漢官儀式選用一卷，與蔡質書同名，不知實本一書，或後人誤合為一，今錄成一卷，題曰：「吳太史令丁孚撰」者，見三國志薛綜傳。

漢官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分卷，雜記漢時官制，有類近人劄記隨筆，頗有東鱗西爪之嫌。

漢州郡縣吏制考　清強汝詢撰，凡二卷。此書為強氏發憤之作，上卷州吏考，列舉各種地方官職之沿革；下卷雜論，批評歷代地方制度之得失，特有價值。

漢紀　後漢荀悅撰，凡三十卷。此書約班固漢書爲編年之體，蓋建安中奉詔所作。詞約事詳，論辨多美，歷代皆貴其書，顧炎武日知錄輕詆之。

後漢紀　晉袁宏撰，凡三十卷。其體例全仿荀悅漢紀、其取材則以張璠漢紀爲主，而以謝承以下諸家益之。

上列諸書，皆爲歷代通儒碩學之精心傑構，其性質雖有不同，其內容大抵可靠，以此爲本文之基礎，諒無空中樓閣之譏。至於其他資料之性質，詳見引用書目。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

昔人之述中國歷代政治制度者，其研究方法，類皆缺乏科學精神。雖時有宏編巨著，然其體例，陳陳相因，鮮有創造。如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等之編制方法，分類縱貫，一也。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太平御覽、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歷代職官表等之編制方法，逐條引錄，亦一也。竊以爲居今日而言古制，非運用科學方法解剖之，整理之，歸納之，實不能窺其全豹，明其真相，廣其用途。故本書所用之研究方法有二：一爲歷史的方法。二爲歸納的方法。前者爲經，後者爲緯，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歷史的方法　馬端臨有言：「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二六）各種政治制度，既各有其歷史

背景，故吾人研究之時，即應運用歷史的方法，求其原委，觀其會通，以明其嬗遞蛻變之迹，所謂「由幹尋枝」是也。（二七）

（二）歸納的方法　古籍中所載各種政治制度，雖屬以類相從，分門編敘，然以今人之眼光視之，仍係東鱗西爪，系統紊亂。故吾人研究之時，即應運用歸納的方法，依其性質，重行編排，使古代政制，如在目前，一覽無遺，所謂「由博歸約」是也。（二八）

附注：

（一）周禮春官
（二）見史記淳于髡傳
（三）通典卷二十四
（四）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五）周禮天官
（六）仝上
（七）通典卷二十四
（八）漢書百官公卿表
（九）仝上
（一〇）仝上
（一一）晉書百官志
（一二）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一三）仝上

（一四）通典卷二十一

（一五）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七

（一六）文獻通考自序

（一七）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序

（一八）通典卷一

（一九）見乾隆御製重刻通志序

（二〇）文獻通考自序

（二一）見乾隆御製重刻文獻通考序

（二二）引西漢會要提要序

（二三）徐天麟東漢會要進表

（二四）引漢制考提要語

（二五）如史記，漢書，孟康漢書音義，謝沈漢書，張瑩漢記，漢代故事，漢皇德傳，漢官儀略，漢景帝通相，陸賈楚漢春秋，漢雜事，應劭漢官儀，漢巴漢中官儀，范曄後漢書，謝承後漢書，薛瑩後漢書，東觀漢記，漢制度，漢賀錄，漢舊儀，漢官典職，漢名臣奏，漢武故事，漢武帝內傳，趙飛燕外傳，漢官故事，袁山松後漢書，袁宏後漢紀，袁曄獻帝春秋，司馬彪續漢書，張璠漢紀，伏侯古今注，詳見太平御覽引書目。

（二六）文獻通考自序

（二七）引陳秋訴，見氏著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序

（二八）仝上

第二章　官名

第一節　概說

馬端臨云：「漢之朝儀官制，皆秦規也。」(一) 惟漢時聖君賢相輩出，體國經野，擘劃周詳，故西漢各種政治制度，實較秦制更臻完善。樓鑰氏云：「三代之餘，治效近古，莫如西京，典章文物，立法定制，不惟頗煥周密，其言語亦皆雅馴，非後世可及。」(二) 洵非過言。據歷代古籍中所載，兩漢重要監察官之名稱，不下二十餘種，如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御史丞、御史中執法、御史內史、治書侍御史、（太平御覽作持書御史）給事中、侍御史、御史主簿、御史屬、御史掾、御史少史、督運漕侍御史、繡衣御史、監御史、御史長史、蘭台令史、諫議大夫、丞相司直、司隸校尉、部刺史、監軍御史、符璽御史、御史中丞從事、西曹掾等皆是。惟其中有不屬御史台者，如給事中，諫議大夫，丞相司直等是。(三) 亦有名異而實同者，如御史中執法即御史中丞是。(四) 有一官為他官之特稱者，如繡衣御史、治書侍御史、督運漕侍御史、監御史、監軍御史、符璽御史，皆為侍御史之一是。又其中除司隸校尉、監御史、及部刺史外，皆為中央監察官，監察中央官員。至於地方監察官，在秦為監察史，漢初設監御史，武

帝廢之，另設部刺史，監察地方官員。又設司隸校尉，監察京畿七郡。皆由天子任命，可稱爲中央節制地方之官吏。部刺史及司隸校尉之下，又有屬官甚多。如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功曹書佐、簿曹、兵曹、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孝經師、月令師、律令師等是也。

茲將各種監察官職之沿革及其統屬關係，就其有書可考者，擇要分述如下：

第二節　御史大夫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漢初因之，爲侍御史之率，居監察官之首，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因何武建言，（五）設三公官，分職授政，於是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六）金印紫綬，祿比丞相，並置長史以輔之。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爲百僚師。帝從之，遂復爲御史大夫。（七）元壽二年，（西元前一年），又改爲大司空。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而言。（八）可見御史大夫之名稱，或因政府改制，或爲史家省文，變化甚多。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但僅舉其一，名曰中丞，在殿中蘭台，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其餘一丞爲何，並未言明。迨後沈約作宋書，始以御史丞當其一。杜佑因之，故通典曰：「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九）但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

爲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外督部刺史」下脫去「一曰內史」四字，當云「一曰中丞，在殿中蘭台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歷代職官表亦皆同此說。（一〇）然則御史大夫有兩丞，當一爲中丞，一爲內史，而非御史丞。又據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云：「御史亞長曰中丞，貳大夫，以領其屬。」（一一）歷代職官表亦云：「御史在漢，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歸大夫及中丞統屬。」（一二）據此以言，則御史大夫有兩丞，當一爲中丞，一爲太夫，而非內史矣。至於漢官儀所謂御史中丞二人之說，顯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不合，故不可信。（一三）

後漢初廢御史大夫，（一四）省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西元五一年，）去「大」爲「司空公」。其屬官有長史一人，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正曰掾，副曰屬。（一五）獻帝建安十三年（西元二零八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一六）又據荀綽百官志云，此時御史大夫亦不領侍御史。郗慮免，不復補。（一七）可見此時御史大夫制之復活，其性質已與西漢不同，且曇花一現，爲時甚暫。自東漢後，「歷代或復置大夫，或但設中丞，規制各殊，要皆中丞之互名。」（一八）故通典謂唐之御史大夫，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一九）

第三節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亦稱御史中執法，或稱御史大夫丞，(二〇)或稱侍御史中丞，(二一)或簡稱中丞。居殿中蘭台，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乃宮掖之近臣也。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而中丞官職如故。惟不居殿中，出外為御史台率。迨哀帝元壽二年(西元前一年)，御史大夫復改為大司空時，御史中丞始更名御史長史。又據應劭風俗通云：「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二二)是則御史中丞與治書侍御史，亦有遞嬗演變之關係，考治書侍御史一官，始置於宣帝元鳳年間。冊府元龜云：

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侍御史起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罪，當其輕重。(二三)

可見治書侍御史本自為一官，在西漢並不常設，與御史中丞無關。應劭之說，不知何從而來也。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御史中丞一人。但漢官儀及韋昭辨釋名皆謂有二人。(二四)或即因襲以御史中丞為舊治書侍御史之結果，實難憑信。

光武中興，務從節約，並官省職，(二五)廢御史長史，復設御史中丞。內掌蘭台，外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僚。且因御史大夫已廢，御史中丞為最高監察官之故，天子為示尊寵計，特命御史中丞於朝會之時，得與尚書令及司隸校尉專席而坐，因此京師號為「三獨坐」。可見後漢

御史中丞之地位，增高甚多。哀帝時雖又嘗罷三公官，復設御史大夫，但大夫自大夫，中丞自中丞，中丞此時已不屬御史大夫統屬矣。

第四節　侍御史

通典云：

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若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史籍，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亦爲侍御史，漢因之。（二六）

可見侍御史亦名稱紛歧，不一而足。大抵在西漢以前，或稱柱下史，或稱柱下御史，或稱柱後史，惟自西漢以來，則僅稱侍御史，或簡稱御史耳。御史員有因其特殊職掌而稱之者，如監軍御史爲監督軍旅之御史，符璽御史爲掌璽之御史，繡衣御史爲出討姦猾治大獄之御史，監御史爲監察三輔郡之御史，治書侍御史爲君側治書之御史，督運漕侍御史爲監督運漕之御史，皆其顯例。據漢舊儀云：「漢御史員四十五人，其十五人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其餘三十人，則留居御史大夫寺，理百官事。」（二七）御史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屬大夫及中丞統率。（二八）

後漢侍御史仍有十五人，治書侍御史亦仍爲二人，（二九）惟已趨爲常設之官，銅印青綬。自和帝後，治書侍御史無所平理，充位而已。此外後漢又增蘭台令史一官，與侍御史並設，

同殿御史中丞。

繡衣御史又稱繡衣直指，或直指繡衣，始置於武帝時。本不常置，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三〇）可見後漢初年，並無繡衣御史。通典謂後漢永元，繡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殊誤。（三一）

監御史一官，在秦謂之監察史，亦稱監察御史，或監郡御史。據通典云，漢時無監察史，惟惠帝初遣使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三二）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年），御史止，不復監。但據歷代職官表云，漢時監御史亦未必盡省，（三三）惟後漢並無此官，則可斷言。

至於監軍御史、符璽御史、督運漕侍御史（漢官儀中有所謂督軍糧侍御史，或即此官。）等，始設於何時，及其演變如何，因古籍中記載甚少，不得所知。

第五節　部刺史

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漢高祖代秦，未遑設置。惠帝時始遣御史監察京兆、馮翊、扶風三輔郡，後乃正式設立監御史。至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年，）省監御史，五年（西元前一〇六年）遂另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通典云：

「諸監察御史，漢興省之。至惠帝三年（西元前一九二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其

後罷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西元前一六七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監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西元前一〇六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三四）

但歷代職官表又云：「考刺史行部，御史爲駕，又六條所察，有二千石子弟請託所監之文，是監御史亦未盡省也。」（三五）據此以言，則西漢地方監察官，同時有部刺史及監御史二種矣。

漢有十三州，部刺史十三人，各主一州。皆歸御史中丞統轄。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以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爲州牧。（三六）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因朱博奏請，復改爲刺史，（三七）但至元壽二年（西元前一年），又改爲牧。

王莽篡位，倣用周官，廢棄西漢制度，於是御史改稱執法，刺史州牧則無有矣。

光武中興，又復舊制，分天下仍爲十三州。建武十八年（西元四二年）罷州牧，復改刺史十二人，各領一州，京畿一州，則由司隸校尉兼理。刺史雖父母之喪，亦不得去職，可見其職位之重要。至靈帝時，天下大亂，黃巾賊起，刺史權輕，不足應付，中平五年（西元一八八年），太常劉焉議改刺史，復置州牧，鎮領兵權。於是劉焉、劉虞皆以宗室重臣，自九卿出領州牧。（三八）

第六節　其他監察官

以上所述，皆爲兩漢之重要監察官。此外尚有所謂御史主簿、（三九）御史屬、（四〇）御史掾（四一）御史少史、（四二）御史中丞從事、（四三）西曹掾（四四）等，其沿革如何，不得而知。其隸屬關係，亦難斷言。大抵御史主簿乃御史大夫之屬官，自張忠爲御史大夫後，始設置之。御史掾、御史屬，亦爲御史大夫之屬官，正曰掾，副曰屬。或與清朝都察院中之經歷、都事等官相同，掌稽察吏胥或繕寫章疏。（四五）御史少史爲侍御史之屬官，或與清朝都察院中之筆帖式相同，掌管奏文籍。（四六）御史中丞從事爲御史中丞之屬官，西曹掾則爲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後大司空之屬官。

兩漢監察官，除上列各種外，尚有數種官吏，不屬御史台系統，但亦有監察權，即諫大夫、丞相司直、司隸校尉是也。茲分論之：

諫大夫始置於秦，屬郎中令，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漢興罷廢，至武帝元狩五年（西元前一一八年），始更置之。專司匡正君主，諫諍得失。任此職者，有劉輔、王褒、貢禹、匡衡、王吉、何武、夏候勝、嚴助諸人，頗有政聲。（四七）後漢增名爲諫議大夫，亦無常員，其人選不及前漢。章彪疏云：「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補益於朝者，今或從徵試輩任之，不宜也。」（四八）因諫諍不力，故漸不爲人所重視。兩漢諫議大夫，並屬光祿勳。

丞相司直，亦簡稱司直。始置於武帝元狩五年（西元前一一八年）。掌左丞相，舉劾郡內不法之人，爲丞相之屬官，位在司隸校尉上。翟方進爲司直時，一歲間免兩司隸。後漢初仍有

大司徒司直官，（大司徒即由丞相轉變而來。）至建武十一年（西元三五年，）乃罷廢之。

司隸之名，見於周官。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武帝征和四年（西元前八九年），初置司隸校尉，掌捕巫蠱，督大姦猾。原為持節武臣，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七郡，可見其監察範圍，以京畿一帶為限。元帝初元四年（西元前四五年），諸葛豐為司隸校尉，始罷持節。（四九）成帝元延四年（西元前九年），省司隸校尉。綏和二年（西元前七年），哀帝即位，又復置之。但僅稱「司隸」，除「校尉」字，冠進賢冠，屬大司空。後漢復為司隸校尉，所部河南尹、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河東、弘農，凡七郡。治河南洛陽，其屬官有從事史十二人，假佐二十五人，其都官從事史，至為雄劇，主察百官之犯法者。

至於給事中一官，在漢本為加官，不屬於御史台。（五〇）漢書百官公卿表稱，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皆加官也。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故亦有諫諍糾察之權，非級位次於中常侍，無常員，後漢省。（五一）

附注：

（一）文獻通考自序

（二）西漢會要敘

（三）給事中亦屬加官，諫議大夫屬光祿勳，丞相司直屬丞相，以上各本應列入六節。

（四）荀悅曰：「中丞中執法也」。（見漢書高紀本注）王念孫謂御史曰執法，此名蓋起於此。（見後漢書伏湛傳注）

（五）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地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為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為宰相。（見通典卷二十一）

（六）初改為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復加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小大之文也。（見通典卷二十）漢以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為三公，後漢又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參看通典卷十九）

（七）時大司空朱博奏曰：「帝王之道，不必相襲，高祖設御史大夫，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歷載二百，天下安寧。今更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太平御覽無「郡國守相高第為」七字，見原書卷二〇四）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敍，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而為丞相，非所以重國政也。今宜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師長！」帝從之。（見通典卷二十一）

（八）參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九）通典卷二十四

（一〇）「百官表稱漢御史有兩丞，而所載僅止中丞。沈約宋書始以御史丞當其一。然考之漢書，多稱中丞，間有單稱御史丞者，如漢書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丞按驗，及黃霸傳事下御史丞王望，以事核之，皆即中丞之省文。薛宣傳上書稱遷御史及丞，下言為御史及中丞二十載，此即其證。蓋行文詳略互見，並非別為一官。且考薛宣傳稱宣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陳咸傳稱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執法殿中。所掌皆在督察州郡刺史，而並不言其受公卿奏事。故史記三王世家所載大司馬上疏，其受以奏未央宮者，有御史臣光之名，而不及中丞。吳仁傑兩漢刊誤以為當作內史，其說似不為無所本也。」（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一一)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一二)仝上

(一三)漢官儀曰：「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其一別在殿中，兼典蘭台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糾察百僚。」(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五)案昭帝時丞名亦謂御史中丞，居中丞相者也。辨六：「此中丞自御史大夫下丞有二，其一別居殿中，察不法，故曰中丞。」(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五)魏朝御史中丞，則有二人。(參看唐六典)

(一四)更始至長安，以隗囂為御史大夫。建武元年(西元二五年)，光武東巡泰山，亦皆以張純視御史大夫，從封禪，但這舉即罷。(參看通典卷二十四)

(一五)參看通典卷二十

(一六)參看通典卷二十四

(一七)引見通典卷二十。但稱欽亦嘗為御史大夫，見通典卷二十四。

(一八)引歷代職官表語，見原書卷十八。

(一九)通典卷二十四

(二〇)見漢書張敞傳

(二一)後漢書[illegible]拜侍御史中丞，當以其為侍御史之長，故有此稱也。(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二二)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二三)引見高一涵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第二章

(二四)參看本章注(一三)

(二五)後漢建武六年(西元三〇年)詔曰：「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官吏尚繁。」於是司隸州牧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見通典卷十九)

(二六)通典卷二十四

(二七)見漢書薛宣之傳注

(二八)御史在漢兼有殿中及蘭臺之分，然皆爲大夫及中丞統屬，故尹齊傳稱爲御史，事張湯。董賢傳稱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又鮑宣傳稱中丞承詔治宣獄，使侍御史往捕。則侍御史之從屬中丞兼委，亦可概見。(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二九)見後漢書百官志

(三〇)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三一)謝元修稱元以中散大夫爲繡衣使者，並非御史，且其事在平帝元始四年，(西元四年)亦非後漢也。(參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三二)通典卷二十四

(三三)參看本章第五節

(三四)通典卷三十二

(三五)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二

(三六)是時丞相翟方進與御史何武奏曰：「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尤劇，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按：漢刺史僅六百石)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見通典卷三十二)

(三七)時朱博奏曰：「漢家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人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賞厚，咸勸功樂進，今增秩爲牧，以高第補九卿，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宄不禁，臣請罷牧，置刺史如故。」奏可。(見通典卷三十二)

（三八）漢靈帝時，政化衰缺，四方兵寇，劉焉建議以爲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宜改置牧伯，選清名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陰求爲交阯，以避時難，議未及行，會益州刺史郤儉在政煩擾，謠言遠聞，而并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鄙，並爲寇賊所害，故焉議得用。焉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見強汝詢漢州郡縣吏制考卷上）

（三九）例如張忠爲御史大夫，署孫寶爲主簿。見漢書孫寶傳。

（四〇）漢書武帝本紀稱：「御史掾屬在廟旁。」如淳曰：「漢儀注：史亦有屬。」

（四一）例如嚴延年以選補御史掾，舉侍御史。見漢書嚴延年傳。

（四二）「少史，曹史之下者也。」漢書蕭望之傳蘇林注。

（四三）例如于定國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見漢書于定國傳。

（四四）例如大司空何武除鮑宣爲西曹掾。見漢書鮑宣傳。

（四五）通典注云：「正曰掾，副曰屬。」（見原書卷二十）又讀歷代職官表云：「漢御史台未審及掾，當如今（清）之經歷、都事等官。而御史屬獨不詳其選何。考何敞傳載：郝遜欲引兵還，御史屬公孫□以爲不可，詔益遣侍御史。是其職亦當與掾相近。或疑是時別設則以御史大夫爲部統所屬，故但以其屬行其言。御史屬者，乃御史大夫之屬，非侍御史也。（見原書卷十八）

（四六）參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都察院表

（四七）例如劉輔以美才擢爲諫議大夫，成帝欲立趙婕妤爲皇后，輔上書曰：「陛下乃觸情縱欲，以卑賤之女，欲母天下乎？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臣等諫諍之官，不敢不盡死。」書奏，收輔繫掖庭秘獄。（見晉通典卷二十一）

（四八）見通典卷二十一

(四九)「諸葛豐爲司隸，……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侈犯法，與許章相逢，豐欲奏劾，適逢章出，豐駐車舉節招章曰：「下！」欲收之。章迫去，豐隨車逐之，章突入殿，得免。由此元帝遂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也。」(見太平御覽卷二五〇)

(五〇)漢給事中一官，與後世之給事中不同。著者但藉給事中之制度論及章炳麟與章行嚴論改革國會書。(載見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五期)歷代職官表云：給事中一官，在清代以前，或屬於集書省，或隸於門下省，或獨立自爲一署，皆與御史台或都察院無涉。(見原書卷十九)

(五一)通典稱東京省給事中，而列於尚書又其職，然其初亦皆承長安舊制，東遷以還，始行省併。而與臺諫異其所管之耳。(見歷代職官表卷十九)

第二章　職掌

第一節　佐輔丞相

兩漢監察官之職掌，至爲繁雜。有關一般監察官之普通職掌者，有關某種監察官之特殊職掌者，有關經常性質者，亦有關臨時性質者。御史大夫之職務爲佐輔丞相，統理天下。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云：「大夫則丞相，以備其闕，參維國綱。」（一）漢舊儀亦云：「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御史大夫既係佐輔丞相之官，故丞相有疾，御史大夫須日問起居一次。（二）丞相有闕之時，即由御史大夫遞補。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云：「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職副丞相，丞相闕，則大夫遞。」（三）因其爲三公之職，故與大司馬及丞相皆可稱爲宰相。（四）按之史實，西漢四十三丞相之中，由御史大夫遞補而來者，凡二十二人。（五）因此之故，通典謂「凡爲御史大夫者，多冀幸丞相物故，或且陰私相毀害，欲取而代之。」（六）史記載儒弘爲御史大夫，守之數年不得。匡衡爲御史大夫，未滿歲，丞相韋玄成死，即繼任丞相，豈非遇時而合耶？御史大夫之才德超卓者，其在朝廷中之地位，有時且較丞相爲重要。例如漢

渴爲御史大夫，每朝奏事，日旰，天子乏食，丞相充位而已。（七）自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設三公官，分職授政，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後，大司空之權限，不但可以佐輔丞相，且可直接分行丞相之職務。後漢則無御史大夫，但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司空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太尉、司徒、通而論之。（八）可見後漢三公之地位與職權，亦係平等。至獻帝時，復置御史大夫，其職權仍爲佐輔丞相。

丞相司直亦爲佐輔丞相之官，惟其地位頗低，權限頗小，遠不及御史大夫之尊貴耳。

第二節　察舉非法

察舉非法乃兩漢一般監察官之普通職掌，且爲其最重要之權力。通典云：「中丞居殿中，察舉非法。」（九）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下注曰：「在殿中密舉非法，」侍御史下注曰：「掌察舉非法。」漢官解詁注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蘭台，蘭台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法，其權次尚書。」（一〇）可見御史中丞及侍御史皆有察舉非法之權。

又據唐六典云：「惠帝三年（西元前一九二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一一）黃恭交州記稱刺史曰：「刺者，言其刺舉不法，史者，使也，言其爲天子所使也。」（一二）可見

監御史及部刺史亦可察舉非法。後漢桓帝且下詔贓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以縱避爲罪。(一三)可見察舉非法，實爲監察官之義務。又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丞相司直可以察舉朝廷內不法之人。後漢書百官志云，司隸校尉掌察舉百官。通典云，司隸校尉察皇太子以下，至後漢則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一四)其屬官有名都官從事史者，主察舉百官之犯法者。(一五)可見丞相司直、司隸校尉亦爲察舉非法之官吏。(一六)又漢書于定國傳稱于定國爲(「爲」亦作「與」)御史中丞從事，察反者獄。則御史中丞從事有察舉非法之權，由此亦可概見。他如督郵侍御史，治書御史等官，顧名思義，其職務當亦爲監察某一範圍內之非法事件。

第三節　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

漢時公卿奏事，隨由監察官受理，轉奏天子。百官過失，亦由監察官舉劾，然後由天子處分。但事態緊急者，亦可由監察官逕行處分。如杜詩爲御史，以將軍蕭廣縱兵殃民，勅曉不改，遂殺廣還奏是也。(一七)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陳萬年傳云：「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後漢書百官志侍御史下注云：「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蘭台令史下注云：「掌奏及印工文書。」通典亦云：「後漢亦有侍御史員，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舉劾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成而已。」(一八)漢書江充傳

云：「武帝時江充拜爲直指繡衣，……時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可見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皆有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之權。其餘監察官如繡衣御史、丞相司直、司隸校尉、部刺史、御史中丞從事等，則僅有舉劾違失之權。至於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之手續，據唐六典云：「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但署名而已。」（一九）此雖係就唐制而言，但唐之御史制度，實多因襲漢制。故兩漢監察官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之手續，或亦係先由御史言於大夫，再由大夫上奏天子，彈劾重大非法行爲時，衣冠儀式，皆甚嚴肅。彈劾小事，則僅署名，衣常服而已。兩漢監察官此項職權，頗爲重要，朝中顯要，因此不敢肆行無忌。如前漢嚴延年爲侍御史，劾大將軍霍光擅廢立，朝廷肅然敬憚。（二〇）又如後漢太將軍梁冀，威勢赫赫，舉措多乖，侍御史張綱即彈劾之。（二一）又部刺史因係地方監察官，平日巡察各州，入京奏事，例有一定時期。據後漢書百官志云：「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可見西漢時刺史入京奏事，舉劾違失，爲期當在年底。東漢時刺史奏事，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據通典稱：監御史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還監。（二二）可見漢初監御史入京奏事之時期，亦在冬季。又據通典云：「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卽位，用法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舉刺之吏。」（二三）可見西漢監察官舉劾之案件，尚須經三公派人調查，然後定其處分。後漢時則省去此項調查手續，一經監察官舉劾之官吏，部

雖倖免於制裁。此制固可增加監察官之威信，但運用不當，則其流弊亦大。故朱浮上疏反對，認為「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之道。（二四）歷代職官表亦謂「後漢刺史與前漢同，而職任漸重，黜陟官吏，不經三府案驗。厥後率牧專制，中原擾攘，蓋已首啓其端矣。」（二五）

第四節　與法度掌律令

御史任周，本係司憲之官。與法度，掌律令。周禮春官所謂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即其明證。秦承周統，漢因秦制，監察官仍有與法度，掌律令之權。如册府元龜謂二漢侍御史所掌有五曹，其一曰令曹，即掌律令是也。（二六）史記趙禹傳稱禹為侍御史，與張湯論定律令。漢書張湯傳稱湯為御史大夫，舞文巧詆以輔法。鮑宣傳稱宣為中丞，執法殿中。陳咸傳稱咸為中丞，執法殿中。皆為西漢監察官與法度掌律令之顯例。後漢監察制度，大抵因襲前漢成規。故後漢之御史中丞，侍御史等，亦皆有與法度掌律令之權。如謝承後漢書載陳諶拜御史中丞，執憲奉法，多所糾正。（二七）續漢書載馬嚴拜御史中丞，舉劾案章，申明舊典，奉法按舉，無所迴避。（二八）又如後漢書百官志治書侍御史下注云：「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傅咸御史中丞箴亦云：「煌煌天文，衆星是環。爰立執法，其暉有煥。執憲之綱，秉國之憲，鷹揚虎視，肅清違慢。……」（二九）又司隸校尉亦有司憲之權，如續漢書稱丕融拜司隸校尉，與司京都，執憲持平，多所舉正是也。（三〇）由此可見與法度掌律令，乃兩漢

監察官重要職掌之一。

第五節　理大獄治疑案

如上所述，兩漢監察官既有與法度掌律令之權，則其可以理大獄治疑案，實爲必然的結果。且兩漢監察官司法職權之範圍，亦頗廣大。不但人民對於官吏之非法行爲，有稱冤而無告者，可以訴諸御史，請其審理，或上奏天子，再由天子處斷。即人民間彼此之爭訟，亦可由御史秉公處斷。如漢書宣帝紀稱五鳳四年（西元前五四年）四月，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擧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成帝紀稱鴻嘉元年（西元前二〇年）詔曰：方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擧三輔、三河、宏農冤獄。鮑宣傳稱中丞承詔治宜獄。又如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漢書于定國傳云：「于定國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漢官典職儀又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三一）續後漢書百官志治書御史下亦云：治書御史對於「天下疑獄，以法律讞是非，秩六品以下。」（三二）唐六典又云：「侍御史掌糺擧百寮，推鞫獄訟。」（三三）可見漢時御史中丞、繡衣御史、御史中丞從事、部刺史、治書御史、侍御史、諫大夫等，皆有理大獄治疑案之權。惟自東漢桓帝以後，治書御史不復治獄，充位而已。（三四）至於治獄之程序，大抵先由人民具狀告發，再由御史審查，苟有檢擧之必要者，或由御史親自推鞫，或即轉奏天子，請由天子處分。

通典注云：「舊例御史台不受訴訟，有通詞狀者，立於台門候御史，御史竟往門外收採。如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三五）可見一經御史提出之彈劾案，即由御史負責，原告發人可以不理。實與今日檢察官之提起公訴相似。又人民告發官吏之時，御史台似無批答之義務，與現今監察院不批答人民訴狀亦相同。至於人民間彼此之爭訟，若非情節重大，案情複雜者，御史台多不受理。蓋監察官之主要任務，在於糾察非法官吏故也。漢時御史治獄甚苛者亦有之，如漢書咸宣傳稱宣為御史丞，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獄，殺者甚衆，稱為敢決是也。

漢時收縛罪人，亦多以御史為之。蓋因其給事殿中，職居親近，故事之密且急者往往使之銜命。如劉輔傳稱上使侍御史收縛輔，谷永傳稱上使侍御史收永，朱雲傳稱御史將雲下殿，咸宣傳稱中丞承詔治官獄，使侍御史往捕。皆其著例也。

第六節　糾察朝儀祭禮

漢高祖以平民一躍而為天子，為表示其尊嚴起見，特命叔孫通制朝儀，令內外百官習之，遇有闕失，即由御史糾劾，藉以正名分，肅綱紀。漢書叔孫通傳載「長樂宮置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無敢讙譁失禮者。」即為西漢御史糾察朝儀之明證。後漢時御史不但可以糾察朝儀，且可糾察祭禮。後漢書百官志侍御史下注曰：「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如建武元年（西元二五年，）光武東巡泰山，以張純視御史大夫，

從封禪。（三六）又如陳翔爲侍御史時，正旦朝賀，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翔卽奏請收冀理罪，皆是。（三七）胡廣亦謂二漢侍御史所掌凡五曹，其一曰供曹，卽掌齋祀之儀。可見漢時御史有糾整朝儀之權，此實爲後世御史糾儀之職所自始。（三八）

不但御史有糾察朝儀祭禮之權，諫大夫及司隸校尉亦復有此權力。如後漢書載陳禪爲諫議大夫，諫曰：「帝王之庭，不宜作夷狄之樂。」（三九）東觀漢紀載鮑永爲司隸校尉，奏劾趙王良無藩臣之禮是也。（四〇）

第七節　監察州部

監察州部乃監御史及部刺史特有之職掌。漢初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御史。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監御史秦官，掌監郡」通典云：「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四一）此卽爲漢初監御史監郡之記載。迨武帝時，廢監御史，以部刺史察州。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武帝元封五年（西元前一〇六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其巡察之對象有六，卽漢官典職儀所謂以六條問事是也。六條曰：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祅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

估乘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四二）六條之中，一條以察民，五條以察吏。非條所問，即不省察。但振綱紀，不得干與治民之事，不得代二千石署吏，亦不察黃綬以下。（四三）至於漢初監御史監郡之對象，據通典云：「惠帝三年（西元前一九二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四四）九條爲何？不得而知。

又監察州郡，雖屬監御史與部刺史特有之職掌，但其他監察官或非監察官，亦往往有臨時受命出使州郡者。歷代職官表云：

御史出使，至西漢而漸多。如繡衣直指、監郡、監運、監軍之類，皆以事專行，正如今（清）巡漕、巡察諸差之比，其他隨時差遣者，尚屢見於史。如食貨志載分遣御史即治郡國緡錢。宣帝紀載黃龍元年（西元前四九年）詔御史察計簿。霍光傳載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皆非常例。（四五）

不但西漢御史奉使出京者甚多，即在東漢時，亦復不少。如後漢書安帝紀載延光三年（西元一二四年）六月，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災害，督錄盜賊。桓帝紀載建和元年（西元一四七年）荆、揚二州大饑，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四六）延熹九年（西元一六六年），司隸豫州饑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遣三府掾賑稟之。（四七）楊賜傳載賜薨，天子素服，三日不臨朝，遣侍御史持節送葬。皆爲顯例。至於其他非監察官之奉命出使者則更多，毋待贅言。

第八節　討捕盜賊禁察踰侈

兩漢監察官不僅可以彈劾官吏，抑且可以糾察百姓。所謂討捕盜賊，所謂禁察踰侈，皆糾察人民之職掌也。歷代職官表云：

中丞督兵討捕盜賊，已見於前漢成帝時。迨東京而其事尤多。范史所載，如馮緄以御史中丞，將兵督揚州、九江諸郡，軍事盛修，以御史中丞募兵討長沙蒼梧賊，不一而足。今（淸）督撫之兼都御史副都御史，銜其制、蓋權輿于此矣。（四八）

實則西漢監察官督兵出征之事，武帝時卽已有之。如征和三年（西元前九〇年）御史大夫商丘臣將二萬人出西河伐匈奴是。宣帝本始二年（西元前七二年），又以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討匈奴。而繡衣御史一官，尤以討捕盜賊禁察踰侈爲其主要職務。如漢書王訢傳稱繡衣御史暴勝之持斧逐捕盜賊。元后傳稱王賀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皆縱而不誅。江充傳稱江充拜直指繡衣，使督三輔盜賊，禁察踰制。史實昭然，班班可考。又前述刺史以六條察州，其第一條謂「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亦係糾察一般土豪劣紳踰越定制，稱勢凌人之行爲。刺史亦每有將兵平亂者，如後漢書蔣琮爲交阯刺史，討定亂事是。（四九）由此可見兩漢之御史中丞、繡衣御史、部刺史等，皆有討捕盜賊禁察踰侈之權，不僅爲治官之官，抑且爲治民之官也。

第九節　其他職掌

兩漢監察官除有上述各種監察權而外，尙有數種其他職掌，亦頗重要。如前漢御史中丞有掌闌籍秘書之權，有課第諸刺史之權。(五〇)後漢蘭台令史有掌印工文書之權，二漢侍御史有掌刻印、廐馬、護駕之權。(五一)監軍御史主監督軍旅，(五二)督運漕侍御史主督運軍糧，御史又有舉賢觀風之權，(五三)刺史又有錄囚徒，考殿最，訪問民間疾苦，五穀災惡之權。(五四)此外據歷代職官表所載，後漢侍御史有出使安集州縣者，如杜詩傳稱詩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是也。有慰撫邊國者，如李恂傳稱恂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是也。有監護東宮者，如仲昌傳稱順帝時仲昌爲侍御史，監護太子是也。(五五)凡此種種，皆係臨時性質之職掌。蓋在君主專制時代，一切官吏之權限，常因天子好惡而增損，不獨御史然也。

至於刺史之屬官，其地位雖低，其職掌亦有一述之必要：

(一)別駕從事史——一人，從刺史行部，別乘傳車，故謂之別駕。其職務在於佐輔刺史，甚是重要。如東漢末年，袁紹領冀州，以審配爲別駕，委以心腹，並領幕府。紹又以田豐爲別駕，豐勸迎天子，紹不納。及敗，曰：「吾愧見田別駕。」(五六)

(二)治中從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衆曹文書。三國時，或統兵爲之。

(三)主簿——一人，錄門下衆事，省署文書。劉昭辨釋名曰：「主簿，主諸簿書。簿，

曹也，齊總諸事。」（五七）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謂其為曹掾之流，雖任雄要之司，猶為卑賤。（五八）

（四）功曹書佐——一人，主選用。在司隸功曹從事史，並錄衆事。（五九）

（五）部郡國從事史——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後漢馮元、朱遵任此職時，頗有政聲。（六〇）

（六）典郡書佐——每郡國各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

（七）簿曹從事史——一人，主錢穀簿書。

（八）兵曹從事史——一人，主兵馬，有軍事時則置之。

（九）孝經師——一人，監試經。

（十）月令師——一人，主時節祭祀。

（十一）律令師——一人，主平法律。

司隸校尉亦有從事史十二人，其職掌大致與此相近，惟其功曹從事史並錄衆事，有與刺史之治中從事史同。（六一）且司隸校尉有都官從事史一官，糾察非法，至為雄劇，而刺史國官之中，並無此職。（六二）

附注：

（一）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二）參看應劭漢官儀及太平御覽卷二〇四

（三）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四）漢書稱蕭、貢、韋、匡遞為宰相，薛宣、韋賢、匡衡則是丞相，而貢禹但為御史大夫。又蕭望之謂宋登曰：「吾備位將相」，蕭皆任御史大夫及前將軍。可見漢時御史大夫亦可稱為宰相。（參看通典卷二十一）

（五）即張蒼、申屠嘉、陶青、劉舍、衛綰、公孫弘、李蔡、石慶、王訢、楊敞、蔡誼、魏相、丙吉、黃霸、于定國、韋玄成、匡衡、薛宣、朱博、王商、王嘉、孔光是也。（參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

（六）通典卷二十四

（七）仝上

（八）見後漢書百官志

（九）通典卷二十四

（一〇）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五

（一一）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一二）仝上，卷五十二。太平御覽作黃霸交際記。

（一三）見後漢書桓帝記

（一四）建武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陳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為師，齊桓以夷吾為仲父。孔子曰：『百官總以聽於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已自喻不信群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為明，徼訐為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網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為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昃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崇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尚

授，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勞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之。（見後漢書陳元傳）

（一五）見通典卷三十二

（一六）司隸校尉糾察非法之事例甚多，漢元帝時，諸葛豐為司隸，刺舉無所迴避，因是京師有「閒何闊，逢諸葛」之說。哀帝時，鮑宣為司隸，摧辱丞相孔光，下獄，致有大學生千餘人遮明救援。後王尊劾奏丞相匡衡，蓋寬饒不避權貴，陽球杖殺王甫，李膺獄殺張朔，……不勝枚舉，參看通典卷三十二。

（一七）杜詩為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百姓惶擾，詩敕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棨戟。（參看後漢書杜詩傳）

（一八）通典卷二十四

（一九）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五

（二〇）參看漢書嚴延年傳

（二一）順帝漢安元年（西元一四二年，）遣杜喬、周舉、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天下號曰八俊。八使皆耆儒知名，多歷顯位，唯張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曰：「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芻蕘之資，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贊日月，而專為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齒者也！」於是京師震竦。（參看後漢書順帝紀及張綱傳）

（二二）通典卷三十二

（二三）仝上

（二四）朱浮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羣下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辜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五）

（二五）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

（二六）仝上，卷十八。所謂「五曹」者，即令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齋祀；尉曹，掌廄馬；乘曹，掌護駕是也。

（二七）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五

（二八）仝上

（二九）仝上，卷二二六

（三〇）仝上，卷二五〇

（三一）見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

（三二）見太平御覽卷二二六

（三三）仝上，卷二二七

（三四）仝上，卷二二六

（三五）通典卷二十四

（三六）仝上

（三七）仝上

（三八）參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三九)參看太平御覽卷二二三

(四〇)仝上，卷二五〇

(四一)見通典卷二十四

(四二)見漢書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

(四三)六條之中，雖有五條察吏，但僅能察二千石以下之官吏。其非六條所問之事，即不得省察，例如鮑宣爲豫州刺史，察過部條，即爲郭欽所奏劾。參看漢書鮑宣傳；强汝詢漢州郡縣吏制考卷上。

(四四)見通典卷三十二

(四五)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四六)四府即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

(四七)三府即太尉、司徒、司空府也。

(四八)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四九)見太平御覽卷二五六

(五〇)參看漢書陳咸傳

(五一)此三者皆爲五曹之一。(參看本章第四節)護駕即護從巡幸，所謂乘曹之職是也。例如章帝紀載帝東巡狩，勅侍御史方春毋得有所伐殺。王渙傳載渙拜侍御史，永元十五年(西元一〇三年)從駕南巡。虞延傳載延從駕東巡，路經封邱城門，門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皆是也。

(五二)例如高彪傳載彪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桓典傳載典拜侍御史，常使督軍破賊是。

(五三)例如元帝初元三年(西元前四六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永光元年(西元前四三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後漢順帝時，侍御史張綱奉命分行州郡，班宣風化。(參看漢書元帝紀及後漢

後漢書黨錮傳）

（五四）續漢書百官志稱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漢書何武傳稱武爲揚州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得失，然後入傳舍，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

（五五）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五六）參看通典卷三十二

（五七）見太平御覽卷二六五

（五八）古者官府皆有主簿一官，上自三公及御史府至九寺五監，以至州郡縣皆有之，所職者簿書，蓋曹掾流耳。漢人所謂高士不爲者，御史府之主簿耳。迄宋隋新書元豐令文寺監主簿，專以鉤考簿書爲職，不得與卿丞聯署文書。然則主簿雖在後漢之制，猶爲卑賤。（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二）

（五九）應劭漢官儀曰：「司隸功曹從事，即州治中從事也」。（引見太平御覽卷二六五）

（六〇）橋元字公祖，爲郡縣公府，轉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元謁景，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乞爲部郡國從事，窮理其罪，景壯元意，即署遣之。元到具考臧罪，梁冀爲檄救之，景承旨，召元還，檄至不發，按之益急，昌坐檻車徵，元由是著名。朱震字伯厚，爲州從事史，奏濟陰太守單匡臧罪三千。諺曰：「車如雞棲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見通典卷三十二）

（六一）參看本章注（五九）

（六二）參看通典卷三十二

第四章　待遇

第一節　仕進

西漢仕進之途，最要者有四：一曰選擧，二曰受業，三曰任子，四曰納貲。選擧之標準凡六：一爲賢良方正，二爲孝廉，三爲明經，四爲明法，五爲治劇，六爲茂才異等。受業即博士弟子員，受業期滿，能通一藝者，可補文學。任子即父兄爲二千石以上之官，子弟亦得爲官，如劉向以父爲郎是也。納貲即輸錢買官之謂，如司馬相如以貲爲郎是也。兩漢監察官之入仕，大抵亦復如是。惟刺史及司隸校尉之屬官，皆州自辟除耳。玆分別說明如下：

（一）選擧　漢時凡遇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之事，天子皆詔天下郡國，擧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諫大夫爲言官，即多由此而來，如蓋寬饒以郎擧選諫大夫，孔光以議郎擧選諫大夫，何武以太守卒史擧選授諫大夫皆是也。（一）御史爲司憲之官，故其選擧以明法爲標準。漢高祖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詔求賢才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二）可見高祖求賢若渴。漢書鄭崇傳稱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薛宣傳稱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于定國傳稱于公定國，少學法於父，……以選爲（爲亦作與）御史中丞從事，

治反者獄，以材高擧侍御史，遷御史中丞。東觀漢記又載陳寵曾祖父咸，哀、平間以明律為侍御史。（三）後漢書百官志治書侍御史下亦注云：「選明法律者為之。」可見兩漢以明法而為御史者，其例甚夥。至於選擧之時期，據後漢書所載，當在每歲冬月。（四）又司隸校尉及給事中，亦有因明經選擧而來者，如鮑宣以明經為司隸校尉，鮑永以明經拜給事中是也。（五）

（二）資歷　歷代職官表云：「前漢御史，多以刀筆吏積勞得之。後漢如公府掾屬選補，並如今（清）由部屬保擧之例。」（六）可見兩漢皆通文官之奉公守法，勞績卓著者，皆可資歷為監察官。例如史記趙禹傳稱趙禹者，鄠人。武帝即位，禹以刀筆吏積勞遷為侍御史，與張湯論定律令。漢書尹齊傳稱尹齊東郡茌平人也，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通典又云：「治書御史選御史高第者補之，……侍御史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以故牧守議郎郎中為之。順帝後，絕他選，專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七）續後漢書百官志亦云：「侍御史員五人，……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守議郎郎中為之。」（八）不但侍御史係低級官吏資歷而來，即御史大夫亦多如是。通典云：「漢時選郡國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九）按之史實，西漢御史大夫之由九卿、列卿、宮官或三輔官出身者，（一〇）不在少數。茲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御史大夫六十四人之履歷，表列如下，以備參考：

姓名	出身	就職時期
周苛	內史	高帝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

周昌	中尉	高帝四年（西元前二〇三年）
趙堯	符璽御史	高帝四年（西元前二〇三年）
任敖	上黨守	高后元年（西元前一八七年）
曹窋	平陽侯	高后四年（西元前一八四年）
張蒼	淮南丞相	高后八年（西元前一八〇年）
馮敬	典客	文帝七年（西元前一七三年）
申屠嘉	淮陽守	文帝十六年（西元前一六四年）
陶青	開封侯	文帝後元二年（西元前一六二年）
晁錯	左內史	景帝二年（西元前一五五年）
劉舍	太僕	景帝七年（西元前一五〇年）
衛綰	太子太傅	景帝中元三年（西元前一四七年）
直不疑	衛尉	景帝後元元年（西元前一四三年）
牛抵	齊相	武帝建元元年（西元前一四〇年）
殷青翟	武彊侯	武帝建元四年（西元前一三七年）
韓安國	大農令	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
張歐	中尉	武帝元光四年（西元前一三一年）

公孫弘　左內史　武帝元朔三年（西元前一二六年）
番係　河東太守　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
李蔡　樂安侯　武帝元狩元年（西元前一二二年）
張湯　廷尉　武帝元狩三年（西元前一二〇年）
石慶　太子太傅　武帝元鼎二年（西元前一一五年）
卜式　齊相　武帝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一二年）
兒寬　左內史　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年）
延廣　膠東太守　武帝太初三年（西元前一〇二年）
王卿　濟南太守　武帝天漢元年（西元前一〇〇年）
杜周　執金吾　武帝天漢三年（西元前九八年）
暴勝之　光祿大夫　武帝太始三年（西元前九四年）
商丘成　大鴻臚　武帝征和二年（西元前九一年）
桑弘羊　搜粟都尉　武帝後元二年（西元前八七年）
王訢　右扶風　昭帝元鳳元年（西元前八〇年）
楊敞　大司農　昭帝元鳳四年（西元前七七年）
蔡義　少府　昭帝元鳳六年（西元前七五年）

姓名	官職	年代
田廣明	左馮翊	昭帝元平元年（西元前七四年）
魏　相	大司農	宣帝本始三年（西元前七一年）
丙　吉	太子太傅	宣帝地節三年（西元前六七年）
蕭望之	大鴻臚	宣帝神爵三年（西元前五九年）
黃　霸	太子太傅	宣帝五鳳二年（西元前五六年）
杜延年	西河太守	宣帝五鳳三年（西元前五五年）
于定國	廷尉	宣帝甘露二年（西元前五二年）
陳萬年	太僕	宣帝甘露三年（西元前五一年）
貢　禹	長信少府	元帝初元五年（西元前四四年）
薛廣德	長信少府	元帝初元五年（西元前四四年）
韋玄成	太子太傅	元帝永光元年（西元前四三年）
鄭　弘	右扶風	元帝永光二年（西元前四二年）
匡　衡	諸吏散騎光祿	元帝建昭二年（西元前三七年）
李延壽	衛尉	元帝建昭三年（西元前三六年）
張　譚	太子太傅	元帝竟寧元年（西元前三三年）
尹　忠	諸吏左曹光祿大夫	成帝建始三年（西元前三〇年）

張　忠　少府　成帝建始四年（西元前二九年）
王　音　侍中太僕　成帝陽朔二年（西元前二三年）
于　永　諸吏散騎光祿勳　成帝陽朔三年（西元前二二年）
薛　宣　少府　成帝鴻嘉元年（西元前二〇年）
王　駿　京兆尹　成帝鴻嘉元年（西元前二〇年）
翟方進　京兆尹　成帝永始二年（西元前一五年）
孔　光　諸吏散騎光祿勳　成帝永始二年（西元前一五年）
何　武　廷尉　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
朱　博　大司空　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
趙　玄　中尉　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
平　當　諸吏散騎光祿勳　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
王　嘉　京兆尹　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
王　崇　河南太守　哀帝建平三年（西元前四年）
賈　延　諸吏散騎光祿勳　哀帝建平四年（西元前三年）
孔　光　諸吏光祿大夫　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
何　武　汜鄉侯　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

彭宣　光祿大夫　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

觀於上表，西漢御史大夫之由九卿、列卿、宮官、或三輔官出身者，居其大半。因此之故，一般才智之士，入仕之初，雖居小官，亦不以爲屈。（一一）

（三）任子　任子之法，始於漢而備於唐。漢唐史列傳中，凡以門蔭入仕者，皆備言之。（一二）兩漢監察官之藉承父兄舊位者頗多，如西漢杜周爲御史大夫，後周子延年又爲御史大夫，以居父官，不敢當舊位，坐臥皆易其處。（一三）即其一例。又如鮑宣、鮑永、鮑昱三世，皆爲司隸校尉，因而京師謠云：「鮑氏驄，三入司隸再入公，馬雖瘦，行步工。」（一四）惟此種制度，流弊頗大，故宣帝時，王吉上疏，力斥其非。（一五）哀帝時且曾一度除任子令。（一六）但在封建社會之中，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一七）任子制度，終難盡除，故後漢仍存此制，後漢書載司空張純死，光武詔純子奮嗣爵。奮稱遵父遺勅，固不肯受，帝以奮違詔，勅收下獄。奮惶怖，乃襲。（一八）由此可見一斑。

（四）保薦　兩漢監察官亦有由保薦而來者，如漢書載元帝時琅琊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中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盡其能。（一九）又載益州刺史王襄奏言，于褒有軼材，上乃徵褒，既至，詔褒爲聖主得賢臣頌，擢爲諫議大夫。（二〇）又如續漢書載梁商病篤，遺言薦周舉曰：「臣從事中郎周舉清慎高亮，可任諫議大夫。」（二一）可見茂材異等之士，

如經保薦，亦有作監察官之希望。

(五)辟除　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才重名，躐等而升者，辟召也。故時人猶以辟召為榮。辟除有公府辟除與州郡辟除之別，如王充三公並辟，以司徒高第為侍御史，乃公府辟除也。(二二)刺史及司隸校尉之屬官，如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孝經師、月令師、律令師等，皆州自辟除，乃州郡辟除也。(二三)後漢書黃昌傳敘昌曉習文法，仕郡為決曹，刺史行部，見昌甚奇之，辟為從事，即其一例。馬端臨云：「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二四)可見州郡辟除之權在刺史守相，他人不得過問。

除此以外，兩漢官制之中，有所謂行守之制。「行」即代理之謂。「守」即試署之意。初任官者，第一年曰「守」。據史籍所載，兩漢監察官行守之事例頗多。「行」有係以監察官代理其他職官者，亦有以其他職官代理監察官者。例如漢書張湯傳及韓安國傳稱張湯韓安國並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漢書蓋寬饒傳稱蓋寬饒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後漢書伏湛傳稱伏湛為司直，行大司徒事。即係以監察官代理非監察官職務之實例。史記三王世家稱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後漢書邳彤傳稱邳彤行大司空事。馬成傳稱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真。即係以非監察官代理監察官職務之實例。至於「守」之事例，則有朱雲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二五)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二六)等，史籍備載，斑斑可考。

又漢時雖行君主專制政體，官吏之進退，一視君主之喜惡而定，但監察官亦有任職甚久者，如成宣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二七）即其一例。又如漢刺史以九歲爲滿任，後漢時朱浮復上疏，力言牧守不可常易。（二八）故兩漢監察官於無形之中，似亦有相當保障。

第二節　秩祿

兩漢監察官之秩祿，頗爲豐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有兩丞，秩千石。……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可見御史大夫自始即居上卿之位，至成帝時，其秩祿且與丞相平等，朝廷待御史大夫者，可謂優隆已極。後漢書百官志云：「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蘭台令史六百石。」又云：「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漢舊儀亦云：「御史員四十五人，皆是六百石。」（二九）漢州郡縣吏制考亦云：「刺史……秩六百石，銅印黑綬，」（三〇）至於刺史及司隸校尉之屬官，如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兵曹、部郡從事史、典郡書佐等，據通典稱，適爲百石。（三一）茲將兩漢監察官之秩祿，就前後漢書及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所載者，表列如下：

（一）西漢監察官秩祿表（三二）

秩祿等級	每月實得穀數	職官名稱	備考
萬石	三百五十斛	御史大夫	顏師古曰：三公號稱萬石
二千石	一百二十斛	司隸校尉	荀悅漢紀：校尉並比二千石
		諸侯御史大夫	
		州牧	朱博傳：秩眞二千石
比二千石	百斛	丞相司直	
千石	九十斛	御史中丞	
比八百石		諫大夫	
六百石	七十斛	州刺史	
		朔方刺史	
		治書侍御史	
		侍御史	
		蘭台令史	
百石	十六斛	御史屬	參看史記匡衡傳
		別駕從事史	
		治中從事史	

主簿
功曹書佐
簿曹
兵曹
部郡國從事史
典郡書佐

（二）東漢監察官秩祿表（三三）

秩祿等級	每月實得穀數	職官名稱	備考
二千石	一百二十斛	司隸校尉	
		州牧	
千石	八十斛	皇太子封王國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司空長史	
六百石	七十斛	諫議大夫	
		治書侍御史	
		侍御史	

百石　十六斛

蘭台令史　此謂後漢書百官志，但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又將蘭台令史列入百石，參看原書卷四十三

州刺史

司隸校尉州功曹從事

別駕從事

簿曹從事

兵曹從事

其餘部郡國從事

州督郵掾

又據通典云，前漢御史之官署名為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台。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署用梓板，不雘色，題曰：「御史大夫寺」。後漢以來，稱為御史台，亦謂之蘭台寺。（三四）至於刺史監察州郡，有無固定官署，古籍中不一其說，據漢舊儀云，刺史亦有常治所。（三五）但通典又云：「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三六）若從前說，則兩漢刺史皆有固定官署，若從後說，則西漢刺史無定所，自東漢刺史始有之。

第三節　社會地位

兩漢監察官之職掌，既甚重要，其待遇又極優渥，故其社會地位，亦至崇高。官民敬憚，認爲社會之表率。如漢書陳咸傳稱咸爲中丞，執法殿中公卿已下，皆敬憚之；東觀漢記稱樊準爲御史中丞，舉正非法，百寮震悚。(三七)謝承後漢書稱陳禪拜御史中丞，爲百僚所敬。(三八)續漢書稱馬嚴拜御史中丞，百寮憚之。(三九)又如後漢桓典爲侍御史，執政無所避，常乘驄馬，京師畏之，爲之語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四〇)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兩漢御史之威嚴。不但公卿以下之官吏，誠惶誠恐，即公卿列侯，亦不敢故意刁難。如史記晁錯傳載錯遷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莫敢難錯。即其顯例。故通典曰：「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四一)

除御史外，司隸校尉一官，亦極嚴峻。如後漢書載鮑永爲司隸，鮑恢爲都官從事，並不避強禦，詔豪曰：「貴戚且當斂手以避二鮑」，其見憚如此。(四二)續漢書載左雄拜司隸校尉，典司京都，百僚莫不敬憚。(四三)謝承後漢書載華松擢爲司隸校尉，豪豪斂手。(四四)因此之故，司隸有「臥虎」之號。(四五)可見其風格之一斑。

兩漢刺史乃地方之高級長官，漢書何武傳曰：「刺史，古之方伯，上所委任，一州表率

也。由此可見刺史之社會地位，亦頗尊貴。刺史之中，有以威嚴見稱者，如周與載李勝爲青州刺史，許令畏威明，聞風棄官。周乘爲交阯刺史，舉奏二郡穢濁，太守屬縣解印綬棄官者，四十餘城。(四六)後漢賈琮爲冀州刺史，百城聞風，自然竦震，其諸贓過者，望風解印綬而去。(四七)皆爲顯例。

考兩漢監察官之社會地位，其所以如此之尊貴者，固由於其位居樞要，勢力甚大。然一般監察官本身之志行芳潔，其高風亮節，足以服人，亦未始非其重要原因之一。例如華松爲司隸校尉，下車閉閣，不通私書，不與豪右相見。(四八)王宏遷冀州刺史，不發私書，不交豪族，賓客號曰「王獨坐」。(四九)賈琮爲交阯刺史，蕩平亂事，百姓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五〇)楊秉爲刺史，計日受俸，餘祿不入私門，故吏齎錢百餘萬遺之，閉門不受，以廉潔稱。(五一)凡如此類，不勝枚舉，其清廉潔懷若此，宜其受人尊崇，而莫之敢犯也。但刺史亦有藉勢凌人，倒施百起者。如侯覽爲益州刺史，豪富者誣以大辟，皆殺之，沒入財物是也。(五二)

第四節　獎勵

兩漢監察官之功績卓著者，政府除分別予以晉陞外，往往尚有其他獎賜，以慰其勞。如杜詩爲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縱兵殘民，遂殺廣還以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棨戟。(五三)

黃霸為揚州刺史，治有績，宣帝詔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彰有德。（五四）郭賀字喬卿，為荊州刺史，百姓歌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帝賜三公之服，去幨露冕，使百姓見之，以彰有德。（五五）郭伋為并州牧，過京師謝恩，帝即引見，并召皇太子諸王宴語終日，賞賜車馬衣服什物，（五六）是皆謂之「恩賜」。

非特此也，兩漢監察官任事賢勞者，當其退休之時，亦每有賞賚，是謂「致仕」。例如漢書薛廣德傳載薛廣德為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杜延年傳載杜延年為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又監察官死亡之後，亦有厚加卹典，追贈官銜者。如司空袁滂卒，賜以珠襦，特詔祕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使五官中郎將奉策，賜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五七）又如司空楊賜薨，天子素服，三日不臨朝，贈東園梓器襚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匹，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贈司馬驃騎將軍印綬。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台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勑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五八）凡此皆為監察官之榮哀。

第五節　懲戒

兩漢成績優良之監察官，固有上述之獎賜，但瀆職非法之監察官，亦有相當之懲戒。懲戒

之法，或爲戒勑，或爲左遷，或爲免職，亦有因觸動聖怒，以致身陷囹圄者。惟我國君主，向慕不殺言官之美名，故兩漢監察官之被殺者，除御史大夫晁錯桑弘羊二人外，殊不多見。（五九）戒勑之事，如殤帝延平元年（西元一〇六年）勑司隸校尉部刺史之令是也。（六〇）左遷之事，如武帝元鼎六年（西元前一一一年），御史大夫卜式貶爲太子太傅。（六一）宣帝五鳳二年（西元前五六年），御史大夫蕭望之以廉聲不聞，敖慢不遜，左遷爲太子太傅。（六二）成帝永始二年（西元前一五年），翟方進爲御史大夫八個月，貶爲執金吾。（六三）元延四年（西元前九年），御史大夫孔光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六四）哀帝建平三年（西元前四年），御史大夫王崇以毫無建樹，左遷爲大司農是也。（六五）免職之事，如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御史大夫嚴青翟坐竇太后喪不辦，免。成帝建始三年（西元前三〇年），御史大夫張譚坐選舉不實，免。（六六）又如哀帝建平元年（西元前六年），策免大司空師丹，（六七）後又策免大司空何武（六八）皆是也。至於入獄之事，其例亦多，如趙玄爲御史大夫，僅五月而下獄，（六九）劉輔爲諫議大夫，因諫諍犯上，下獄。（七〇）[illegible]明爲御史大夫，以有罪下獄是也。（七一）

兩漢帝王雖鮮有殺戮監察官之事，但監察官因犯罪而自殺者，亦復不少。例如御史大夫暴勝之坐失縱自殺，商丘成坐祝詛自殺，尹忠坐河決自殺，趙綰、張湯、王卿、[illegible]弘等，皆有罪自殺是也。（七二）

附注：

(一一)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十九

(二)見漢書高帝紀

(三)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七

(四)後漢書載司徒劉愷辟章矜，謂之曰：「今歲垂盡，當選御史」。意在相薦子其留宿，則選舉之期，又當在每歲冬月矣。(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五)見太平御覽卷二五〇，卷二二一。

(六)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七)見通典卷二十四。公府，總稱諸府也。三府，即太尉、司徒、司空府也。三府之官，謂之「宰士」。(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三)

(八)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七

(九)通典卷二十四

(一〇)九卿即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少府是也。列卿如執金吾、將作大匠是也。宮官如太子太傅是也。三輔官即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是也。

(一一)東京入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艱。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爲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有如此者，初不以爲屈也。(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五)

(一二)參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六

(一三)通典卷二十四

(一四)仝上，卷三十二。

（一五）宣帝時，王吉上疏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伏檀所為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見漢書七十二王吉傳）

（一六）參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彙要合編卷十九

（一七）仝上，卷丙子六。

（一八）見太平御覽卷二〇八

（一九）仝上，卷二二五

（二〇）仝上，卷二二三

（二一）仝上，卷二二三

（二二）漢書王充傳

（二三）見通典卷三一二

（二四）見文獻通考自序

（二五）見漢書朱博傳

（二六）見史記三王世家

（二七）見說苑政理篇

（二八）世祖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交易紛擾，百姓不寧。朱浮上疏曰：「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為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諠譁？蓋以為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間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偽，

以希虛譽，斯皆羣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內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遊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其誤，今臣下率同於法，而政令易代相續。（見後漢書朱浮傳）

（二九）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七
（三〇）見歷代州郡縣吏制考卷上
（三一）見通典卷三十二
（三二）參看西漢會要卷三十七，及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十七
（三三）參看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四十三
（三四）參看通典卷二十四，太平御覽卷二二五
（三五）參看歷代職官表五十二，歷代州郡縣吏制考卷上
（三六）見通典卷三十二，歷代職官表五十二
（三七）見太平御覽卷二二五
（三八）仝上
（三九）仝上
（四〇）見通典卷二十四
（四一）仝上
（四二）見太平御覽卷二五〇
（四三）仝上
（四四）仝上

（四五）仝上

（四六）通典卷三十二

（四七）見太平御覽卷二五六

（四八）仝上，卷二五〇

（四九）仝上，卷二五四

（五〇）仝上，卷二五六

（五一）見後漢書楊秉傳

（五二）見太平御覽卷二五八

（五三）參看後漢書杜詩傳

（五四）見漢書貢禹傳

（五五）見通典卷三十二

（五六）見後漢書郭伋傳

（五七）見後漢書賈琮傳

（五八）見後漢書楊賜傳

（五九）鼂錯因有罪要斬，桑弘羊因謀反伏誅。（參看漢書百官公卿表）

（六〇）安帝延平元年七月勅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閒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奸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於天，不愧於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見後漢書殤帝紀）

(六一)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六二)宣帝五鳳二年御史大夫蕭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祿勳惲策詔，左遷君為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愆，靡有後言」。(見漢書蕭望之傳)

(六三)見漢書卷十九下考證

(六四)見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六五)哀帝建平三年，詔御史大夫王崇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逾列次，在位以來，忠誠匡國，未聞所繇，反懷詭辟之辭，欲攀救舊姻之家，大逆之辜，舉錯專恣，不遵法度，亡以示百僚，左遷為大司農」。(見漢書王吉傳)

(六六)二例並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六七)哀帝建平元年，策免大司空師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輔善相過，匡率百僚，和合天下者也。朕既不明，委政於公。間者陰陽不調，寒暑失常，變異屢臻，山崩地震，河決泉涌，流殺人民，百姓流連，無所歸心，司空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君內為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眾雷同，外以為不便，令觀聽者歸非於朕，朕隱忍不宣，為君受愆。朕疾夫比周之徒，虛偽壞化，寖以成俗，故屢以書飭君，幾君省過求己，而反不受，退有後言，及君奏封事，傳於道路，布聞朝市，言事者以為大臣不忠，辜陷重辟，獲虛采名，謗譏匈匈，流於四方，腹心如此，謂疏者何？殆謬于二人同心之利焉，將何以率示群下，附親遠方？朕惟君位尊任重，慮不周密，懷諼迷國，進退違命，反覆異言，甚為君恥！非所以共承天地，永保國家之意。以君嘗託傅位，未忍考于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見漢書師丹傳)

(六八)何武字君公，為大司空，[illegible]，上策免之曰：「君舉錯煩苛，不合眾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無

以昭示四方，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見漢書何武傳）

（六九）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七〇）參看通典卷二十一

（七一）參看徐式圭中國監察史略第四章第四節（載見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學藝雜誌第十三卷第七號）

（七二）參看漢書百官公卿表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優點

前已言我國周秦之世已有監察之官，至兩漢乃成定制。(一)良以兩漢監察制度之各方面，皆已漸臻於發育完全之境。聞者疑吾言乎？請一述兩漢監察制度之優點：

(一)組織方面

(甲)兩漢監察官名目繁多，人員甚夥，其重要者雖多係沿襲先秦舊制，然兩漢所新置者亦復不少。且其組織嚴密，系統分明，上下相監臨，儼然已成爲一獨立完整之制度。以視先秦舊制，更爲完美，固不待言；即較之後世制度，亦鮮遜色。(二)後世監察制度之演變，實以漢制爲其基礎，不過因時制宜，略有更改而已。

(乙)兩漢監察官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前者監察中央官員，後者監察州郡官員，幾乎無孔不入，無微不至，即如各地駐軍，各地考試，各地計簿，以及漕運鹽事，亦皆有監察官監督糾察之。故以兩漢疆土之廣，官吏之衆，鮮有作奸犯科而不身受制裁者。

(二)職權方面

(甲)兩漢監察官之職權，極爲廣大，上自天子，下至庶人，無所不糾，無所不察，不但有彈劾官吏之權，有時且可以直接處分官吏，(三)故其彈劾案得以雷厲風行，澄清官邪，使內外百官，奉公守法，忠君愛國。兩漢吏治之澄清，實利賴之。

(乙)兩漢監察官之職權，頗有相當界限。如刺史察州，以六條爲限，但振綱紀，不得干與治民之事。(四)又糾察彈劾之權，唯高級監察官，如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部刺史等，始具有之。低級監察官，除刺史之部郡國從事史及司隸校尉之都官從事史外，其餘皆無此權，僅掌文書雜務。可見兩漢監察官之中，在職權上已有類似現今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

(三)待遇方面

(甲)兩漢監察官之地位甚高，朝廷之優待，官民之敬憚，皆足以使其發揮職能，樹立強有力之監察制度。且兩漢雖君主專制，但監察官之進退升降，頗有相當規律，監察官之地位，亦似有相當保障，故一般監察官尚能安心從事，盡忠職守。

(乙)兩漢監察官之成績優異者，既有獎賜；其瀆職非法者，亦有懲戒。可見賞罰分明，勸善策進，既可以鼓勵監察官大公無私之精神，亦可以避免監察官濫用權利之流弊，故此制運用得當，必大有裨於國家政事。

總之，兩漢監察制度，無論從組織方面言，或從職權方面言，或從待遇方面言，皆足以證

明其已成為一種獨立完全之政治制度。且因其根基穩固，故能日趨發達，蔚為大觀，誠我國政治制度史上之一大異彩也。

第二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缺點

兩漢監察制度，雖有上述之優點，然以今日之眼光評之，其可指謫之處亦復不少，茲亦分組織，職權，及待遇三方面言之：

（一）組織方面　兩漢監察官之組織系統，雖較先秦制度為嚴密完美，但仍不免有紛亂支離之弊。何以言之？蓋兩漢監察官，除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部刺史等屬御史台外，尚有數種官吏，不隸於御史台，如丞相司直屬丞相，諫議大夫屬光祿勳，而光祿勳為九卿之一，故諫議大夫亦隸丞相府。由此可見兩漢監察制度之組織，並不似現行監察制度之系統分明，因兩漢為君主專制時代，官吏之黜陟，取決於天子之意志，且監察制度在兩漢，歷史尚不悠久，其不脫草創試驗之色彩，亦勢使然也。

（二）職權方面　兩漢監察官之職掌，除糾察彈劾而外，尚有受公卿奏事權、諫諍得失權、司法權、考試權、（五）督兵權、外交權、（六）等，又掌圖籍秘書、刻印、廐馬、護衛、護宮等雜務，頗多軼出純粹監察權限範圍之處。吾人試以今日五權分立原理論之，兩漢監察制度，自非得宜。推其原故，蓋亦由於兩漢乃君主專制時代，監察官之權限，往往隨君主之意志而伸縮，

初無確切不移之分限也。(七)

(三)待遇方面　兩漢監察官在無形之中，雖有相當保障，然究乏法律之根據。例如哀帝建平二年(西元前五年)至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不滿四歲，而御史大夫凡七易其人。(八)監察官之位置，既不穩定，難免「五日京兆」之心。較之現行監察制度，固遠弗如，(九)即以視宋朝監察制度，亦不相類。(一〇)又兩漢監察官之成績優良者，天子每有獎賜，監察官死亡之後，天子亦每有撫恤，惟兩漢對於溺職非法之監察官，除天子予以懲戒外，並無其他機關可以監督之。五權憲法下之監察制度則不然，最高監察權在國民大會，一切監察官皆應受國民大會之監察。在訓政時期，最高監察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代為行使。故現今監察委員應受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監察。監察院彈劾國民政府委員時，亦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物件，移送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請求懲戒。且監察委員怠工之時，立法院有提出質問之權。(一一)可見現行監察制度，較兩漢監察制度嚴密多矣。

第三節　監察制度之評價

監察制度原為我國固有之古制，歐美各國，自法儒孟德斯鳩力倡三權分立之說以來，政府組織，多從其說。行政、立法、司法三種機關，截然劃分，各自獨立，而監察權多歸之於立法機關。各國議會對行政機關有質問權與彈劾權，蓋即此故。夫以監察權行諸立法機關，其流弊

題而易見。何則？立法機關既有監督行政之權，則政黨之不滿於現政府者，勢必藉此為推翻現政府之手段。因而立法機關中之政府黨與反對黨互相傾軋，時有引起絕大政潮之可能。設有不幸，則整個國家難免瀕於覆亡之危險。且立法機關之主要任務，原為立法定制，若立法機關兼有監察之權，則不免置其立法本職於不顧，而悉心從事於無謂之政爭。今日各國立法之疏忽與草率，未始非為立法機關兼有監察權之惡果。是以中山先生斟酌古今之制，權衡中外之宜，極力主張五權制度，使考試監察二權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並立，互相依輔，互相牽制。（一二）惟自學理上言，監察權獨立行使，設有不當，亦難免流弊。馬端臨云：「以立異為心，以利口為能，此諫官之所以使人厭也」。（一三）監察官雖未必人人以立異為心，事事以利口為能，但因其握有監督彈劾之大權，一般官吏遂不免於「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心理。因此之故，下級官吏唯上級命令是從，往往缺乏自動創造之精神，只求在消極方面推諉本身責任，不知從積極方面增進人民福利。總之，無論任何政治制度，本無絕對的美惡，監察制度既為我國之古制，又極合乎現代民主政治之潮流，吾人苟能改良之，發揚之，光大之，使其成為一種健全完美之制度，則其造福於我國家民族者，豈可限量耶？

附注：

（一）參看第一章第一節

（二）參看楊銜西漢會要序

(三)參看第三章第三節

(四)參看第三章第七節

(五)漢時孝經師監試經，亦只有監試權。但御史有選舉人才之權，刺史有考殿最之權，實為兩漢監察官有考試權之明證。(參看第三章第九節)

(六)李恂傳稱恂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實與今日之外交官無異。(參看第三章第九節)

(七)參看第三章第九節

(八)參看第四章第一節西漢御史大夫履歷表

(九)現今監察委員之保障如下：(甲)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得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乙)監察委員除關除懲戒，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受禁治產宣告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減俸。(丙)彈劾案經懲戒機關認為不應處分，監察委員亦不負責。(參看徐式圭中國監察史略第十五章第二節第四款，載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學藝雜誌第十三卷第十號)

(一〇)我國御史之任免，祇由君主個人之權衡，惟宋制有御史需由本台，不經宰輔之規定，監察官在宋時，似有法律保障。參看謝瀛洲五權憲法下之監察制度(載見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華法學雜誌第一卷第三號)

(一一)參看徐式圭中國監察史略第十五章第二節，(載見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學藝雜誌第十三卷第十號)

(一二)參看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六講

(一三)見文獻通考卷五十

引用書目

一　原始資料

史記　漢司馬遷撰，凡一百三十卷。乾隆四年校刊本，光緒十四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印。
漢書　後漢班固撰，凡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年校刊本，光緒二十九年，五洲同文局印。
後漢書　宋范曄撰，凡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年校刊本，光緒二十年，上海同文書局印。
通典　唐杜佑撰，凡二百卷。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本。
通志　宋鄭樵撰，凡二百卷。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本。
文獻通考　宋馬端臨撰，凡三百四十八卷。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本。
西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七十卷。武英殿聚珍版；光緒二十年增刻。
東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四十卷。光緒十年，江蘇書局本。
漢舊儀　後漢衞宏撰，凡三卷。在乾隆輯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或黃奭輯漢學堂叢書內。
漢官儀　後漢應劭撰，不分卷。在黃奭輯黃氏逸書考或漢學堂叢書內。
漢制考　宋王應麟撰，凡四卷。在張海鵬輯學津討原內。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集，凡一千卷。光緒十八年，學海堂本。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　清黃書霖輯，凡三百二十卷。光緒二十八年，約雅堂本。

歷代職官表　清紀昀等纂，凡七十二卷。光緒二十二年，廣雅書局本。

陔餘叢考　清趙翼輯，凡四十三卷。乾隆五十五年，壽考堂刊本。

兩漢刊誤補遺　宋吳仁傑撰，凡十卷。在乾隆輯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內。

漢官解詁　漢王隆撰，胡廣注，在孫星衍輯平津館叢書或黃奭輯漢學堂叢書及黃氏逸書考內。

漢官典儀　漢蔡質撰，在孫星衍輯平津館叢書或黃奭輯漢學堂叢書及黃氏逸書考內。孫書從隋志作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黃書則從唐志作漢官典儀一卷。

漢儀　吳丁孚撰，一卷。在孫星衍輯平津館叢書，或黃奭輯漢學堂叢書及黃氏逸書考內。

漢官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分卷，在孫星衍輯平津館叢書或黃奭輯漢學堂叢書及黃氏逸書考內。

漢州郡縣吏制考　清強汝詢撰，凡二卷。在強汝詢著求益齋全集內，光緒二十四年，江蘇書局刊本。

漢紀　後漢荀悅撰，凡三十卷。在鄭國勳輯龍谿精舍叢書內。

後漢紀　晉袁宏撰，凡三十卷，在鄭國勳輯龍谿精舍叢書內。

二　參考資料

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　高一涵著，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全書分五章，上溯三代，下迄前清。隱辭敍事，極其曉暢；惟內容稍嫌簡單，其取材多出自歷代職官表，似未免失之於隘耳。

中國監察史略　徐式圭著，凡十七章，自上古迄民國，列敍歷代監察制度之消長，頗有條理，其取材多出自九通，惟稍簡略，且無附注，間有錯誤之處。載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學藝雜誌第十三卷第七號至第十號。

五權憲法下之監察制度　謝瀛洲著，文分三節，討論現行監察制度之權限與組織問題，其見解尚屬正確。載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華法學雜誌第一卷第三號。

與章行嚴論改革國會書　章炳麟著，書中力言中國不宜行代議制度，主張規復給事中與監察御史，可供為政者之參考。載民國十三年一月華國第一卷第五期。

給事中制度論　但燾著，用問答法說明給事中制度之沿革及功效，為擁護章氏政見之作。民載國十三年一月華國第一卷第五期。

御史制度論　但燾著，分上下二篇，上篇論中國不可行代議制，下篇用問答法說明御史制度之沿革及現今應否仿效之處，文中亦間有錯誤。載民國十三年二月華國第一卷第六期。

歷代帝王年表　清齊召南編，同治葉敦怡堂覆刊本。自邃古迄明末，糓年紀事，簡而有功。表末附有帝王廟謚年諱譜，可資查考。